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6684号

申请执行人曾[]，男，19[]年11月10日出生，[]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北青公路8555号2幢F区208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[]，[]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曾[]与被告上海[]有限公司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根据原告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，于2016
年4月28日，以(2016)沪0118民初112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
告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
8555号的房产。于2016年5月11日，以(2016)沪0118民初
112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告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放
置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555号的红外线桥切机等设备。因被
告上海[]有限公司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
款义务，曾[]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
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7日之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
2,272万元、截止至2016年1月11日的利息1,343,443.70元、
律师费损失10万元、案件受理费159,412.73元及相应的利息损

失等，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555 号的房产及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的红外线桥切机等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顾月华
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沈莉雯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